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第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昱勝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葉吳素女

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45號被告盧明政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昱勝企業社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盧明政因涉嫌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許可文件貯存廢棄物罪嫌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64號、第7205號提起公訴，若被告經本院審理後成立該罪，可能因被告係為昱勝企業社實行違法行為，致昱勝企業社取得未依規定處理廢棄物所得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，昱勝企業社此部分所得，可能會被宣告沒收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昱勝企業社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45號案件定於民國108年4月19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十六法庭行合議審理程序，爰同時寄送傳票給昱勝企業社，通知其到庭參與沒收程序。本案第三人即財產所有人昱勝企業社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育霖
法　官　方宣恩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喬琳